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四通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四通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四通新材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四通新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四通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通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四通新材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6年1月25日开盘前，公司以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深交所“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由在当日对公司股票进行停牌；2016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16:02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0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回复内容等文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提交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718号)。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71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

由于工作量较大且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各方预计无法按照补正通知要求的时限提交补充材料。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撤回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从证监会撤回了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四通新材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四通新材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四通新材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

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的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王文红和李志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任一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不予生效。因此，截至目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四通新材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复牌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

2、四通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四通新材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原因合理。

3、四通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